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連交易

**於東風電動的增資
視作出售及收購資產**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東風鴻泰與武漢經開（即東風電動（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與東風電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東風鴻泰同意以注入工業園資產至東風電動的方式作出資本投入，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68,664,500元。

根據增資協議，東風電動的註冊資本將於本公告日期的人民幣90,5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364,800元，合共增發35,784,800股新東風電動股份，僅供東風鴻泰認購。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資本投入完成後，本公司於東風電動持有的股權將由本公告日期的90.07%攤薄至東風電動的經擴大註冊資本64.5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資本投

入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東風電動的25.51%股權。此外，由於東風電動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資產注入亦構成本集團的一項收購。

由於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下簡稱“東風汽車公司”其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67.3%亦持有東風鴻泰87.24%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東風鴻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就上述各自的視作出售及資產注入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增資協議訂約方為(1)東風鴻泰(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2)本公司；(3)武漢經開及(4)東風電動(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風電動的現有股東為東風鴻泰、本公司及武漢經開。

交易性質

根據增資協議，東風鴻泰同意以注入工業園資產至東風電動的方式作出資本投入，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68,664,500元。

東風電動的註冊資本將於本公告日期的人民幣90,580,000元增加至資本投入完成後的人民幣126,364,800元，合共增發35,784,800股新東風電動股份，僅供東風鴻泰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鴻泰、本公司及武漢經開各自持有的東風電動股份數目分別為4,500,000股、81,580,000股及4,500,000股，分別佔東風電動總註冊資本的4.96%、90.07%及4.97%。

資本投入完成後，東風鴻泰、本公司及武漢經開將各自分別於東風電動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擁有31.88%、64.56%及3.56%的權益。

東風鴻泰根據增資協議作出資本投入的同等金額，乃按東風鴻泰同意認購的35,784,800股新東風電動股份乘以每股新東風電動股份人民幣4.7133元的代價計算。該代價乃參照(i)東風電動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及(ii)工業園資產經評估價值人民幣168,664,500元後經各方磋商後釐定，該等評估各自由湖北永業行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資產基礎法）作個別評估。

根據增資協議，有關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工業園資產的相關物業程序，均須於完成資本投入的工商登記變更後起計60日內完成。

資本投入完成後，東風電動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風電動的董事會及監事會

資本投入完成後，東風電動董事會將設有七名成員，其中一名、五名及一名成員將分別由東風鴻泰、本公司及武漢經開各自提名的候選人中選出。由本公司提名的候選人所選出的其中一名董事將成為東風電動的董事長。東風電動的監事會將設有三名成員，其中東風鴻泰及本公司將各自有權提名非職工候選人選舉為一名成員，而餘下的一名成員須為東風電動的僱員。

2. 東風電動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東風電動90.07%權益。東風電動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零部件的研发、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東風電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580,000元，包括90,580,000股已發行東風電動股份。

根據湖北永業行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資產基礎（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東風電動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33,274,800元及人民幣426,929,300元。

以下載列由東風電動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有關東風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13,623,923.46	-56,597,202.12
除稅後淨虧損	-17,189,020.07	-53,532,928.52

3. 工業園資產的資料

將向東風電動注入的工業園資產設有(a)主要包括若干建築物（「該等建築物」）、結構及設施的固定資產及(b)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的無形資產。該等建築物（包括組裝廠房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6,442.98平方米，且目前由東風鴻泰使用。土地使用權與該等建築物所在的用地有關，總樓面面積達88,972.04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

根據湖北永業行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照資產基礎（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工業園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2,488,300元及人民幣168,664,500元。

工業園資產原先由東風鴻泰於2013年11月以約人民幣89,264,706.71元收購。

4. 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東風電動現有場所無法滿足三電系統集中化、規模化生產，需新建工業園。東風鴻泰汽車零部件集成工業園可滿足東風電動三電系統生產製造條件，可實現三電系統產業化要求。

東風鴻泰入股東風電動，將發揮東風鴻泰在塑膠零部件、複合材料、汽車輕量化、汽車銷售網路及運營監控平臺線上線下優勢，有效降低東風電動生產、銷售和運營成本，提升東風電動三電系統產品競爭力。

東風電動擁有自有的土地和廠房資產，有利於東風電動長遠發展。

鑒於以上，東風鴻泰擬以汽車零部件集成工業園資產注入東風電動。

概無因資本投入引致視作出售，為本集團帶來視作增值或損益。所收購的工業園資產將由東風電動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資本投入及資產注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資本投入完成後，本公司於東風電動持有的股權將由本公告日期的90.07%攤薄至東風電動的經擴大註冊資本64.5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資本投入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東風電動的25.51%股權。此外，由於東風電動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資產注入亦構成本集團的一項收購。

由於東風汽車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67.3%）亦持有東風鴻泰87.24%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東風鴻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就上述各自的視作出售及資產注入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需就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董事會決議案。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商用車（包括卡車及公共汽車）、乘用車（包括基本乘用汽車、MPV及SUV）、引擎等其他汽車零件。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

及汽車生產設備進出口業務及生產汽車製造設備、融資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二手車業務。

東風鴻泰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制造及裝配、模具开发与制造、石油煉制油品銷售（仅限分公司持證經營）、汽車工業服務、廢舊物資回收再生、汽車貿易及售後服務。

武漢經開主要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財政委託投資和專案管理、直接投資和委託投資、為企業資本運作提供投資諮詢、財務顧問服務、房地產開發和商品房銷售。

釋義

「資產注入」	指	東風鴻泰根據增資協議向東風電動注入的工業園資產
「汽車零部件集成工業園」	指	位於中國湖北武漢創業三路 17 號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3MA 地塊的東風鴻泰汽車零部件集成工業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投入」	指	根據增資協議，東風鴻泰以資產注入的方式向東風電動註冊資本的資本投入，向東風鴻泰發行合共 35,784,800 股至新東風電動股份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東風鴻泰、武漢經開及東風電動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東風電動股份」	指	東風電動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電動」	指	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鴻泰」	指	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持有87.24%股權，武漢經開持有9.95%股權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母公司
「三電」	指	電池、電機、電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工業園資產」	指	東風鴻泰根據增資協議將注入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位於汽車零部件集成工業園的大樓、結構及設施
「土地使用權」	指	中國湖北武漢創業三路17號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3MA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經開」	指	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